

泽库县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以审议。

2018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以党的十九大及省州财政工作会议部署精神为指导，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自觉践行“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扎实开展“四个奔着去”，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圆满完成财政年度工作任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保障了县域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一、2018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11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5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较上年增长 18.6%，增收 487 万元。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收入完成 1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占总收入的 37.2%；

——财政部门主管的各项收入完成 1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占总收入的 6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537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4%，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1%，增支 34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5 万元，增长 19.25%；公共安全支出 4472 万元，增长 1.43%；教育支出 35397 万元，增长 18.14%；科学技术支出 3 万元，下降 199.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0 万元，增长 44.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8 万元，增长 32.81%；医疗卫生支出 16761 万元，增长 46.24%；节能环保支出 16074 万元，增长 19.1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342 万元，下降 20.82%；农林水事务支出 56853 万元，增长 28.18%；住房保障支出 8584 万元，下降 15.22%；其他支出 165 万元，下降 40.22%。

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为 209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98 万元，增长 27.76%。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31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9389 万元，地方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81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万元，调入基金 80 万元，上年结转 444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96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37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11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1252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13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841 万元，本级收入 287 万元，上年结转 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996 万元，其中：基金支出完成 5916 万元，调入一般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8842.7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完成 1437.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完成 7270.1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完成 135.07 万元），上年结余 5179.77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8784.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37.86 万元。

二、2018 年财政主要完成的工作及成效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常委会各项决议，自我加压，强化预算收支组织，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重点难点抓推进、抓落实、抓突破，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努力做大财力总量，实现财力新突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始终把抓收入、增总量摆在财政工作的首位。一是严格落实征收目标。完善税收征管激励机制，及时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征管部门，财税部门共同努力，及时量化分解任务，坚持月度分析通报制度，加快支出进度，以支促收，顺利完成了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二是全力抓好上级补助收入增量工作。在组织好自有收入的同时，针对上级财力趋紧、专项转移支付结构调整、增量减少的情况，主动跟进汇报，积极应对，着力增强上级补助收入的争取工作，重点聚焦藏区建设、深度贫困县扶贫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地方政府债券等方面。全年共到位各类专项补助资金 2032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42%，增加 43790 万元，创我县历史新高。其中：争取省对下均衡性

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0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 万元，实现三年连续增长；争取增资类结算补助 281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90 万元；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 462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3813 万元。

另外持续加大对口援建项目资金的衔接力度，2018 年落实对口援助资金 2571.5 万元，其中：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资金 1450 万元；落实中石化援助资金 1000 万元；落实黄河电力公司援建资金 12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59%。

（二）坚持服务大局，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发挥财政职能，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有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并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及时预警、通报。截止目前，我县系统内债务 9080.5 万元，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债务限额 9200 万元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同时，按照中央和省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并报上级政府备案。2018 年已提前偿还隐性债务本金 4986 万元，年末隐性债务余额为 42160 万元，下降 10.58%。
二是支持脱贫攻坚纵深推进。集中财力、集中投向，全力支持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搬迁、连片特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全年下达财政扶贫资金 42248.61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 38729.4 万元、州级下达 100 万元、地方投入 3419.19 万元，地方投入较上年增加 450.53 万元，增长 15.18%。深入推进整合涉农资金，发

挥资金最大效益，全年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规模达30919.01万元，实际整合30919.01万元，整合率100%，已全部拨付到位，为脱贫攻坚拓展了资金需求渠道。三是支持生态环保成效显著。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落实资金16074万元，支持实施水源地保护、退牧还草、草原生态奖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建设，打造三江源湿地公园等项目，切实担负起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责任，努力建设美丽新青海。

（三）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的基本原则。突出重点，将更多的财力向民生支出倾斜，全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2018年民生支出达1720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8.17%，较上年增长17.3%，增支29406万元。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39397万元，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支持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扩大资源规划、农村牧区初中校舍改造等；支持卫生事业发展，落实资金16761万元，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落实资金3060万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力度，支持“两馆”免费开放及村文化活动室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人均文化支出达到61元；支持社会保障和

就业，落实资金 27958 万元，初步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和就业再就业政策的有效实施，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保筹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进一步统筹完善城乡社保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在原每人每月 140 元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人均提高 50 元，平均达到 508 元/月；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年人均提高 380 元，平均达到 3700 元/年；**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资金 8584 万元，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 8342 万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厕所革命”及城镇道路整治工程，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四）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一是深入推进全面规范透明预算制度建设。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的范围，细化内容，做到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继续推进经济分类支出科目改革，促进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有效衔接。二是着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实现所有经济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完善考评体系，强化结果运用，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率达 100%，兑现奖补资金 30 万元。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 23 个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的环保、民生、

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开展重点专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总体良好。**三是**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常态化。建立可操作、能落地的管理机制，全面组织开展部门存量资金“清零”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年共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7315 万元，其中：统筹安排使用 2828 万元，原渠道下达 7557 万元，结转下年安排 16930 万元，统筹安排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扶贫、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四是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根据州委、州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泽库县村级财务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村级财务购买第三方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工作的方案》和《泽库县村级财务及资产管理办法》，年末已完成了 2016 年至 2017 年度村级财务检查与账务整理工作，规范建立 64 个行政村村级经费账、25 个扶贫专项资金账。**五是积极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顺利完成扶贫资金指标分配录入和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六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以扶贫、教育、支农、生态环保项目资金为重点，加大预算执行监督、会计监督和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通过“小金库”专项治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账表一致性核查，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规范效应，同时切实维护了财经纪律，保障了资金安全。

2018 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进步的进步，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

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增收难度加大，收入质量下滑，全年收入中非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过大。

二是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过快，新增财力几乎全部被人员增资及民生提标等基本支出消耗殆尽，同时地方政府债务逐渐进入还款高峰期，还本付息任务加重，再加上还要按照既定方案逐步化解隐性债务，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

三是项目前期工作开展不扎实、资金监管不够精准，导致项目执行进度缓慢，财政存量资金出现屡清屡累的问题。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协同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加以解决，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我县经济建设提供坚实财力保障。